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92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龔宇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1 月26日1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肇事車輛）欲由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 段000 號往中興路1 段179 巷倒車行駛時，因未注意後方狀況，適有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億呈工業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陳秉森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沿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 段000 巷00號方向行經該處時，因閃避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系爭車輛經修繕後，共支出27,250元（含零件費用3,900 元、工資費用23,350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零件經計算折舊後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7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事發當時被告之手、腳皆骨折受傷，駕駛車輛速度極為緩慢，於倒車時已查看四周、確認無人車通過後始起步倒車，雖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被告確有肇責，惟陳秉森駕駛系爭車輛時車速極快，並未注意車前狀況亦為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而支出維修費，原告已如數賠付系爭車輛車主保險金一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險保單查詢表、行車執照、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及車險理賠申請書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19-27頁），經核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失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茲就兩造間爭議判斷如下：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倒車前應顯示倒車燈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事發當時被告係於上開地點倒車欲駛入新北市○○區○○路1段179巷一情，已如上述，揆諸前開規定，被告本應注意車後狀況、確定無人車經過後，始能起步倒車，且觀諸事發現場照片所示，該處路段乃道路狹小之巷弄（見本院卷第22頁），被告於倒車前更應審慎注意後方人車狀況，竟疏未注意有系爭車輛自其左後方駛近即貿然倒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自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雖被告辯稱系爭車輛駕駛人就本件車禍之

發生亦有超速、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云云，惟翻遍全卷，均查無系爭車輛有超速駕駛之任何證據資料，況參以系爭車輛駕駛人於警詢時稱：我於行經中興路1段195號前正在爬坡，突然聽到系爭車輛後方有碰撞聲，才發現遭肇事車輛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反面），併佐諸本件兩車之碰撞點分別為系爭車輛之左後門、肇事車輛後方保險桿處（見本院卷第25頁車損照片），亦顯見系爭車輛係於駛至肇事車輛後方處時，始遭正在倒車之肇事車輛碰撞，就此觀之，實難認系爭車輛駕駛人有閃避肇事車輛之可能，且被告若有於倒車前確實查看後方來車狀況，當不致未能及時發現系爭車輛已駛至肇事車輛後方之情形，則被告前開所辯，均屬無據，實難憑採。

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而關於賠償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足資參照；至於工資部分，則無折舊問題。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經查，本件系爭車輛所支出之費用為27,250元（含零件費用3,900元、工資費用23,350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附卷可參，惟上開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應計算其折舊，而系爭車輛係於104年10月出廠（見本院卷第8頁行車執照），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7年1月26日，使用期間為2年4月，依上開折舊規定，其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價值為1,362元（計算式如附表），故系爭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24,712元（計算式：零件費用1,362元＋工資費用23,350元），故系爭車

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應為24,712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3月15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32頁送達回證），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附表：

年數	折舊額		折舊後	餘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01	3,900x0.369	1,439	3,900-1,439	2,461

（續上頁）

02	2,461x0.369	908	2,461-908	1,553
03	1,553x0.369x4/12	191	1,553-191	1,362
說明： 一、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家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